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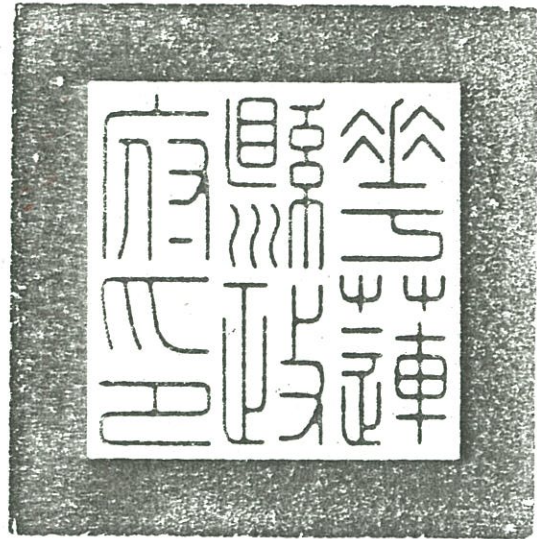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001924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款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 - (二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
 - (三)電話：03-8227121#134(黃小姐)
 - (四)傳真：03-823764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uang1015@mail.hccc.gov.tw

縣長 徐榛蔚